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王東良  
電話：(02)2312-5806  
傳真：(02)2370-9994  
電子信箱：wangtl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輔導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09701357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農會總幹事可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職務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6月30日府農輔字第0970131217號函。
- 二、按農會法第27條規定，農會總幹事應為專任，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司團體任何有給職務，其立法意旨在於使總幹事專心盡責從事農會經營之職務。另依內政部65年8月23日台內社字第698593號函意旨，農會職員(含總幹事)凡擔任公司團體職務領有任何津貼或車馬費者，均認為兼職，但代表農會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6條規定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，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交通費及郵電費；會務委員會每6個月集會1次，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考量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必須參加分區選舉，每年出席會務委員會(含臨時會)多次且每次會期多達數日以上，故農會總幹事如再擔任水利會會務委員職務，恐無法專心推動農會業務，與農會法所規範農會總幹事應為專任之意旨有違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

主任委員 陳武雄